

机构代码：8882643654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闵处〔2021〕122021004848号

当事人：上海屈臣氏日用品有限公司闵行都市路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10000059382998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包群

经查明，当事人成立于2012年12月21日，在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5001号地下1层38-2、40、41部位的场所对外从事百货零售经营活动。2021年1月16日，当事人上架销售由其总公司配送的10瓶安慕希希腊风味酸奶（原味）（生产日期2021年1月3日，保质期6个月，净含量230克），售价7.5元/瓶。至2021年7月4日，仍有4瓶上述酸奶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对外销售，其中1瓶被消费者购买，当事人发现酸奶超过保质期后当日下架剩余3瓶酸奶。2021年7月8日，当事人报损并销毁处理剩余3瓶过期酸奶。上述酸奶由当事人总公司从供货商处进货，进货价格为6元/瓶。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酸奶货值金额为30元，获利1.5元。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办案人员对当事人委托人制作的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涉案产品相关情况的事实；

2. 办案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 1 份及现场照片 1 张，证明当事人销售涉案商品相关情况；

3. 举报工单及消费者提供的涉案商品照片打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涉案商品的相关情况；

4. 当事人提供的门店及总公司仓库验收记录各 1 份，证明当事人查验涉案商品进货相关情况；

5. 当事人提供的涉案商品进销存统计表 1 份，证明涉案商品的进销存记录等情况；

6. 当事人提供的公司营业执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7. 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均由相关人员签字或盖章确认，其中复印件均由提供人核对与原件一致。以上证据材料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特征，各项证据之间已形成完整、严密的证据链，能充分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2021 年 9 月 27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沪市监闵罚告〔2021〕122021004848 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决定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申请。

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安慕希希腊风味酸奶(原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构成了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涉案商品数量较少,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本局决定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所得壹元伍角;
2.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闵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10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